

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本規範)問答集

序號	問題	說明
1	托嬰中心原已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可否持續使用至效期屆滿再重新簽約？	托嬰中心與現行收托兒童家長原已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契約效期逾111年9月1日者，得繼續使用至效期屆滿後，再依本規範重新簽約。
2	非準公共托嬰中心是否適用本規範？	本規範前言已明定適用範疇，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托嬰中心、準公共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因此，全國托嬰中心(含非準公共托嬰中心)均適用。
3	契約審閱期至少五日是否含假日，是以日曆天或工作天計算？	契約審閱期包含假日，以日曆天計算。
4	托嬰中心已將立案證書揭示於機構明顯處，可否不另提供立案證書影本？	本規範應記載事項第3點明定托嬰中心應提供立案證書影本，爰仍須提供家長。
5	托嬰中心原收費項目或附加服務有嬰幼兒按摩、洗澡、洗屁屁、代辦費、活動費等項目，於定型化契約生效後，是否可收取相關費用？	<p>一、本規範應記載事項第6點明定托嬰中心可收費項目，如日間托育、半日托育費，包含註冊費、月費、保險費、餐點(含副食品)費、臨時托育費、延長托育費、逾時費及其他經地方政府核定可收取之費用。</p> <p>二、本規範施行前，倘托嬰中心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提報相關收退費基準，並報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始得收取前經許可之收費項目。</p>

6	托嬰中心營業時間是否包含日間托育及延長托育時間？	是，托嬰中心每日營業時間，依其收托時段包含日間托育、半日托育、臨時托育及其他服務時間(含延長托育)。
7	適應期間至少五日是否含假日，是以日曆天或工作天計算？	實務上，托嬰中心服務時間是每週一至週五，不含假日，爰適應期間係依托嬰中心工作天及實際收托日數計算。
8	延長托育費是否可依實務需求修正為「每半小時」或「每月」收費？	本規範應記載事項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明定，延長托育費係以「每小時」收取，且實務運作尚無困難。
9	逾時費與延長托育費之區隔？	一、逾時費依本規範應記載事項第 8 點規定，指兒童家長未經與托嬰中心約定而逾第 5 點第 3 款當日收托時段接回兒童，依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收取逾時費。 二、延長托育費依本規範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指兒童家長事先與托嬰中心約定延長托育時間而生之服務費用。
10	兒童疑似感染相關傳染病，托嬰中心得否依兒童症狀要求停托？	本規範應記載事項第 7 點第 3 項明定，兒童疑似感染或罹患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或其他傳染病應即在家休息，兒童家長不得拒絕托嬰中心要求停托。至於兒童症狀應由醫師專業判斷，始得認定是否屬該規定情事。
11	托嬰中心得否於契約加註，因家長未告知兒童健康狀況，所發生之事故傷害全由家長負	本規範不得記載事項第 5 點明定，不得記載於提供服務時兒童發生急、重、傷病、死亡或其他緊急事故等情事，與托嬰中心無關之文字。因此，不可加註推卸托嬰中心責任之理由。

	責，並自知悉起終止契約？	
12	兒童家長未如期繳費，但經催繳已繳清，是否列計「累計達___個月費用」之計算？	本規範應記載事項第13點第1款明定，兒童家長未如期繳費，且經托嬰中心限期催繳仍未繳清，累計達___個月(至少達2個月以上)費用，托嬰中心得終止契約。因此，倘若家長經催繳且已繳清，不予列為累計次數計算。
13	家長隱匿病情仍送托，為何須達2次以上始能終止契約？	本規範應記載事項第13點第4款明定，隱匿病情___次(至少2次以上)仍送托，托嬰中心得終止契約。主要是依據實務運作經驗及讓家長與托嬰中心維持友好良善親師關係，不宜僅以1次情況據以判斷。
14	家長得隨時終止契約應於何時通知托嬰中心？	一、本規範應記載事項第16點明定，兒童家長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___日前(至少5日至14日前，未約定者視為5日)通知托嬰中心。 二、倘家長未依契約約定提前告知，托嬰中心仍應依家長告知終止日為退托日，並依第17點第4項規定，於終止日起7日內退費予家長。
15	終止契約退費方式是否包含例假日？是工作天或日曆天？	本規範應記載事項第17點第6項規定，月費以每月30日計算，係以日曆天計算，且包含例假日。
16	適應期間之退費方式是否包含例假日？有否退註冊費？	一、本規範應記載事項第17點第2項規定略以，有關適應期間托嬰中心依實際收托日數按比例退還預付之費用。因此，倘週一至週五送托，自不包含例假日。 二、倘若家長已預付註冊費，經扣除實際收托日數費用，應退還未送托日數之註冊費。

17	連續請病假是否包含假日計算？倘連續請假至跨月是否合計計算？	<p>一、連續請病假之計算方式，係立基於第 17 點第 6 項之計算基礎，月費以每月 30 日計算，應包含例假日、國定假日計算。舉例說明如下：</p> <p>(一)請假日數為週一至週五，並未橫跨例假日，自應退還請假日數 5 日之費用。</p> <p>(二)請假日數為週四至下週一，並橫跨例假日，已構成連續請病假 5 日，自應退還請假日數 5 日之費用。</p> <p>(三)請假日數為除夕前請病假 1 日，並於農曆年假後即送托，則不構成連續請病假 5 日以上，不予退費。</p> <p>(四)請假日數為除夕前請病假 4 日，並於農曆年假後再請病假 1 日，已構成連續請病假 5 日以上，自應退請假日數及年假日數之費用。</p> <p>二、因兒童生病無法預期，應包含跨月連續請病假情形，且托嬰中心應於次月辦理退費。</p>
18	兒童罹患腸病毒請病假，是否應依第 18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退還餐點費及平均月費？	是，兒童罹患腸病毒請病假，符合連續請病假 5 日以上規定，應同時退還當月餐點費及平均月費。
19	托嬰中心得否於契約加註需家長檢附診斷證明及宜修養天數，始得申請退費？	倘兒童之請假情形符合本規範應記載事項第 18 點規定，托嬰中心應依該點規定退費予家長，亦無須請家長檢附相關診斷證明。
20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當事人事由停托退費，終止契約與不終止契約之退費方式分別為何？	<p>一、因天災、事變或配合全國一致性之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致停止托育服務，有下列二種退費方式：</p> <p>(一)「任何一方選擇終止契約」：本規範應記載事項第 15 點規定，托嬰中心應按比例就剩餘</p>

		<p>日數退還已繳費用(含註冊費、月費及餐點費)。</p> <p>(二)「雙方均選擇不終止契約」：本規範應記載事項第 20 點規定，托嬰中心應依停托日數，退還不得少於 50%之平均月費。(平均月費：指學期註冊費除以 6 個月，再加上月費)</p> <p>二、舉例說明，托嬰中心收取註冊費 1 萬 8,000 元、月費 9,000 元、餐費 500 元，因疫情停托 10 日未送托，該學期剩 2 個月又 20 日：</p> <p>(一)終止契約退費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月註冊費(18,000/6=3,000)/30 日*剩餘 20 日=2,000 元 2. 每月註冊費 3,000 元*剩餘 2 個月=6,000 元 3. 月費 9,000 元/30 日*剩餘 20 日=6,000 元 4. 餐費 500 元/30 日*剩餘 20 日=333 元 <p>=>小計 2,000+6,000+6,000+333=14,333 元</p> <p>(二)不終止契約退費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均月費=註冊費(18,000/6=3,000) +月費 9,000 元=12,000 元 2. 日費=平均月費 12,000 元/30 日=400 元 <p>=>日費 400 元*10 日未送托*50%=2,000 元，退費金額不得少於 2,000 元。</p>
21	第 20 點雙方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之退費方式，所指天災是否包含颱風假、水災導致該縣市停班停課 1 日？	<p>一、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所稱天然災害，指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其他天然災害因素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p> <p>二、因此，颱風、水災係屬天災之不可抗力事由，爰政府宣布停課，即使未停班，亦符合本規範</p>

		應記載事項第 20 點所定天災致暫停收托服務，托嬰中心應辦理退費事宜。
22	托嬰中心未收取餐費，連續請病假之退費方式，可否改訂退月費？	<p>一、本規範應記載事項第 18 點第 1 項明定，有關兒童連續請病假 5 日以上者，依請假日數退還當月餐點(含副食品)費(連續請病假包含例假日計算)。</p> <p>二、為保障兒童家長權益，倘托嬰中心擬改訂退月費，且經地方政府實質審認所退費用優於餐點(含副食品)費，仍屬可行，惟考量本規範適法性，仍請輔導托嬰中心業者明訂餐點(含副食品)費，以利兒童家長明確知悉退費項目及額度。</p>